



## 轉讀新課程申請表

※ 請於填表前細閱注意事項

※ 請以正楷填寫

### I. 個人資料

申請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文姓名： \_\_\_\_\_         -

英文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 \_\_\_\_\_ 郵政編碼： \_\_\_\_\_

### II. 轉課程資料

由： \_\_\_\_\_ (課程) \_\_\_\_\_ (專業)

轉： \_\_\_\_\_ (課程) \_\_\_\_\_ (專業)

轉讀課程理由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- 已繳交學費(附已繳學費憑證副本)
- 未繳交學費 倘不獲批准轉至新課程，本人
- 願意入讀原錄取的課程並會按大學所定的日期繳交學費及相關費用。
- 不願意入讀原錄取的課程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申請轉讀新課程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於指定日期前，填妥此申請表，連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及已繳交學費之單據正副本(如適用)遞交至註冊處。
  -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有助審批的其他資料或文件。
- 轉讀新課程申請只限一次，申請一旦被接納，學生不可再申請轉回原課程。
- 大學將按新課程的入要求及招生名額作出審批。申請結果將於七月下旬以書面回覆。
- 成功轉讀新課程者，則按新課程的收費標準。若學生已繳妥學費，則新課程的學費差額將於下學期學費內作調整。
- 不獲批准轉至新課程者，原錄取的課程將獲保留。
- 是項申請將於收妥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後，始行生效。生效前，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請將不受理。
-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上述規定的一切權利，若有任何爭議，一概以校方之最後決定為準。

#### 註冊處專用

##### A) 註冊處櫃台

已收妥文件  已收妥已繳學費憑證

收件人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# B) 註冊處

- 已紀錄申請情況
- 已於 COES 內更新學生的錄取資料
- 已書面通知學生審批結果
- 已抄送至  A/C  CBPS  DGE  FAC  SA 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打✓)

負責人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